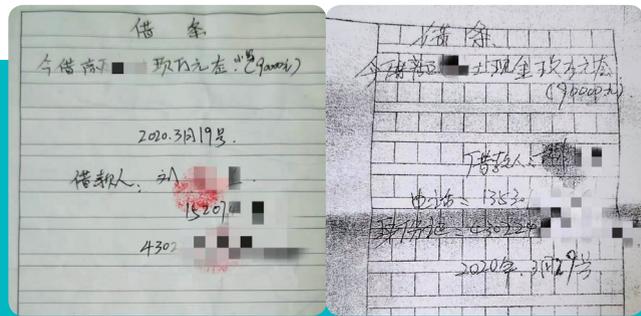


一笔借款出具两张借条? 法院: 债主涉嫌犯罪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刘浩

随着民众法治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在借款时,都会立借据作为凭证。但总有些不法分子在出具借款凭证或形成借款依据时,会利用对方当事人的疏忽大意或某些“套路”,让对方陷入自己设计的借贷陷阱。

近日,株洲市茶陵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该案中,母子俩在同一天出具两张金额相同的借条给出借人,出借人时隔近四年分别向母子俩起诉还款。到底是借了多少钱?这样的操作是否有“猫腻”?一起来看看吧。



母亲刘敏出具的借条。

儿子刘思进出具的借条。

案例

一笔借款出现两张借条

颜华与刘敏是多年挚友。

2020年3月,两人经过商量之后,决定一起进行金融投资,当即颜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刘敏转账12万元。

谁曾想到,两人参与投资的项目竟是一场设计周密的骗局,钱全部打了水漂。二人报警求助后商议,被骗的资金双方各自承担6万元。加上刘敏之前向颜华借的3万元,2020年3月19日,刘敏向颜华出具了一张9万元的借条,落款人为刘敏。

当日颜华又前往刘敏家中,但此时刘敏正好有事外出不在家。于是颜华将二人被骗的事情告诉了刘敏的儿子刘思进,并告知了刘敏欠钱的事实。刘思进当即表示,如果母亲没有能力偿还,自己愿意帮助母亲还款。

于是,同日刘思进又给颜华出具了一张9万元的借条,落款人为刘思进。

之后两个多月时间,颜华没有收到欠款。2020年6月1日,颜华将刘思进告上了法庭,要求其偿还借款9万元。

刘敏以为该欠款就是自己出具的那张借条所欠债务,便向颜华手机转账1万元,恳求其撤诉。后经法院审理,判决刘思进向颜华支付剩余的8万元欠款,刘思进也随即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债务。

欠款全部还完后,刘敏多次联系颜华想要拿回自己出具的借条,但多次寻找未果。

2024年4月24日,在时隔近四年后,颜华再次拿着落款人为刘敏的借条来到法院起诉,要求刘敏偿还9万元欠款。

说法

立规范借条才能避免法律纠纷

胡晨照(湖南不罔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本案中,颜华将其持有的因同一借款事实由刘敏出具的借条和案外人刘思进出具的借条分别起诉,在债务已被清偿的情况下再次起诉,捏造事实,意图误导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是典型的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是违反诚实信用的原则,严重扰乱司法秩序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需要提醒的是,公民可以通过诉讼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滥用民事权利则是法律禁止的,不能运用所谓诉讼技巧和策略利用诉讼达到非法目的,若无正当理由,滥用诉讼权利,浪费司法资源,将受到法律严惩。

那么,在遇到大额账目的支出时,要怎么做才能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

生活中,如果向他人出借款项,尽量做到“有约在先”,以减少将来的“唇枪舌战”甚至“对簿公堂”。

在出借款项时,我们应要求借款人出具规范的借条,一张规范的借条应当包含借款人、出借人、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利息等关键信息,并由借款人签字确认。同时,应当保留多种证据,如借款合同、借据、收据、欠条、银行转账记录、还款计划、定期催收凭证,短信、微信等社交媒体聊天记录等,并尽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判决

法院: 虚假诉讼可能构成犯罪

茶陵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颜华向刘敏起诉还款与2020年颜华起诉刘思进还款的事实存在不可分割的关联性,两案借款事实其实为同一起借款事实。

案外人刘思进与颜华无经济往来,颜华也从未向案外人刘思进实际出借资金,其出具借条纯粹是替母还债。颜华让刘敏

和案外人刘思进在同一天互不知情的情况下分别出具借条,明显带有欺骗性。

综合本案证人证言,以及有违正常逻辑的事实(刘思进出具的借条存在日期修改痕迹,2020年3月19日被修改为2020年3月29日),在案涉债务已被清偿的情况下,颜华再次以诉讼的方

式起诉刘敏,涉嫌构成“单方欺诈型”的虚假诉讼,其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颜华不服提起上诉,株洲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目前,颜华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的线索已移交茶陵县人民检察院进行处理。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文中均为化名)

长沙一小学生扫码添加“明星QQ”被骗90余万元

今日女报/凤网讯(通讯员周凌如)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7月18日通报了一起小学生被“明星”诈骗案。

11岁的小雨是长沙的一名小学生。假期期间,小雨在家玩手机时,在某社交平台刷到一条内容是一张二维码图片的短视频,视频配字“扫码添加某明星QQ”,出于对该明星的喜爱,小雨便扫码添加了对方的账号。

然而,对方却自称该明星的律师,且以明星隐私泄露为由,要求小雨配合调查。

记者从雨花区有关部门获悉,这名“刘律师”要求小雨加另一个QQ号配合调查,甚至威胁:“删了也没用,我还

是会找过来,而且要将你的父母拘传至公安机关。”

这番威胁让年幼的小雨心中害怕。小雨告诉对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并按照对方要求,找一个安静的地方或回到自己卧室接听“刘律师”的QQ通话。

“对方是一个中年男人,他问了我一些关于某某明星的问题,说要调查该明星的隐私是怎么泄露出去的。”小雨称,一开始,“刘律师”通过询问小雨该明星相关的问题让其放松警惕,后又让小雨添加“林经理”QQ好友,并组建了QQ群。

“林经理”在QQ群中称需要小雨妈妈银行卡里的钱,经

他们的账户过一遍,以洗清小雨泄露该明星隐私的嫌疑,在操作完成后,钱会回到小雨妈妈的银行卡中。

小雨称:“林经理要我打开自己手机的前置摄像头,对着我妈妈手机的各个手机银行App个人信息主页和密码等进行拍摄,我按照他们说的做了。对方登记了这些手机银行的密码发到了QQ群里,并指导我向他们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

小雨说,当时父母都没在身边。“林经理也说,不要让我妈妈知道这件事。”10小时内,小雨陆续向对方转账92万余元,随后被小雨妈妈发现,遂报警。

据长沙市雨花区法院通

报,经查实,从小雨妈妈银行卡转出的款项中,有50万元进入了被告人张某某提供的银行账户并被用来购买理财产品再转卖,张某某作为转移犯罪资金的下游犯罪实施者,已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小雨被诈骗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中查实的上游犯罪是大家熟知的“加明星QQ好友”网络诈骗。张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上线人员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提供本人银行卡用于收取赃款,并用所接收的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后转卖出去。

法官提醒,追星族在青少年群体中并不少见,不法分子正是利用青少年反诈意识

较为薄弱、出于对明星的喜爱容易放松警惕等,以添加明星好友、维护明星权益为噱头引导未成年人上钩,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社会经验缺乏,编造理由威胁甚至恐吓,一步步实施诈骗。青少年要增强自身法律意识、反诈意识,在网上过程中提升辨别能力,尤其在涉及财物或被他人威胁等问题时,一定要及时告知父母,避免被他人控制;家长要对孩子进行普法教育,并注意孩子使用手机、电话卡、银行卡等情况,不要轻易告知孩子手机支付密码、银行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